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分工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工意见》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1年工作任务，分解为12个部分、38个方面、44项重点，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分工责任及完成时限。

《分工意见》强调，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齐心协力，

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要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进一步细化实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做好年度工作和“十四五”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关地区和部门

要对照分工意见抓紧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服务，深入调研了解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及时完善政策。各地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有力有序推动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对作风漂浮、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的要加大督查和暗访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追责问责。同时，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国务院办公厅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上交所完成公募REITs规则、项目、技术准备

■本报记者 张 歆

3月25日，上交所披露，为优化公募REITs交易机制，确保产品流动性，上交所日前组织开展公募REITs全网测试，106家机构参加并通过测试，技术系统测试正常。此次测试验证了上交所公募REITs产品的各种交易方式，包括规则中明确开展的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固收平台交易、场内及场外认购、转托管等。就后续拟开展的公募REITs产品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及做市商机制，也做了相应的技术准备和测试。目前，上交所层

面的公募REITs的规则准备、项目准备和技术准备等工作已经就绪。

在中国证监会统一指导下，自公募REITs试点启动以后，上交所迅速调动所内资源，围绕市场发展、业务规则、技术开发、内部规程和产品运营等环节，全方位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制定配套规则。制定形成了包括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和审核关注事项指引在内的“1+3”的规则体系，正履行证监会报批和报备流程。二是制定REITs合同协议标准化文本。结合前期ABS项目审核经验和公募REITs的主要制度安排，完善申

报项目的重要契约文本条款和机制设计，形成了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基金托管协议等6个重要文件的范本。必要条款和格式指引，督促成熟项目完成申报材料撰写，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和标准化程度。三是开发技术系统。开发网下询价平台、项目申报系统及信息公示平台，改造交易系统，完成行情发布系统改造，对外发布行情展示指引，保障首批试点项目顺利申报、发行和上市交易。四是建立健全内部规程。起草《公募REITs发售上市管理工作规程》，确定询价、发行、上市、转托管、分红、退市及摘

牌等多项业务规程；起草《公募REITs持续监管工作规程》，明确了持续监管工作中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监管原则、业务流程、监管工作方式、监管协作等事项。五是做好宣传培训。为REITs试点落地营造理性的舆论氛围。

目前上交所在首批试点项目准备方面已万事俱备，一批储备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中，项目涵盖了主要在基础设施类型，基本覆盖了重点区域和省份。上交所有近30单项目由地方发改委推荐至国家发改委，占目前全部试点项目数量的60%。

下一步，上交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公募REITs试点进程，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市场服务工作。按照“发起人(含地方政府)-管理人-投资者”三位一体的服务方案，围绕“央企-东部-中西部”等梯队划分，全力做好市场服务工作。认真把控试点项目质量，加快推动一批优质试点项目落地，尽快形成市场规模、市场合力，打造良好示范效应，有效释放REITs对促进资本形成、市场化配置资源、降低负债、缓释风险以及盘活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促进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积极作用。

央行强调信贷结构优化调整 下一阶段工作紧扣“稳进改”三字诀

■本报记者 刘 琪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 洁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金融系统认真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安排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有序实施好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让利实体经济1.5万亿元，全力支持抗疫保供、保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24家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下称“座谈会”)。座谈会指出，当前我国实体经济恢复尚不牢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结构仍需调整优化，金融系统要充分认识持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座谈会也为下一阶段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部署了三个要点：一是把握一个“稳”字，二是把握一个“进”字，三是把握一个“改”字。

对于金融机构如何把握好这“三字诀”，以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给出了建议。

把握一个“稳”字： 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 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而前述座谈会也在部署推进下一阶段优化信贷结构工作时明确提出，要把握一个“稳”字，并再次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此次会议的表述可以看出，房地产领域的信贷结构优化有两个特点：第一，信贷政策要和“房住不炒”政策挂钩，真正在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创造条件。第二，房贷政策有保有压，一方面强调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对于开发贷、个人按揭贷款等需要充分做好风险的管控；另一方面要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真正活跃租赁市场的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是为了加大住房租赁的土地供给量，能在短期内形成有效的市场供给量。”中国城市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谢逸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盘活存量房源后，也能通过住房租赁市场来解决大中城市的住房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为落实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的要求，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房地产和金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去年12月底，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建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今年3月份，央行上海总部印发《2021年上海信贷政策指引》，其中提出，金融机构要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增速和占比，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先支持首套刚需自住购房需求，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管理，严格审查贷款人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切实防范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同时，为贯彻“房住不炒”的部署，地方也不断加大调控力度，今年以来亦是政策频出。比如，1月21日，上海发布“沪十条”，打响2021年调控“第一枪”；随后，深圳住建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住房购房资格审核和管理的通知》；2月3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通告称，“坚持‘房住不炒’，严格审查购房家庭购房行为”；3月22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对于房地产金融政策如何有的放矢，使得政策效应最大化，谢逸枫认为，一是要满足租房需求；二是支持首次置业优先于改善性需求；三是严格打击投资炒房，尤其要全面堵截个人消费贷、经营贷等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保持房地产金融的稳定性；四是要落实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从既有的房地产金融政策看，房贷集中度管理制度逐步落实，对于各银行的信贷投放等会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各地也确实在严管资金。而此次座谈会召开后，商业银行在房贷投放方面，既会注重总量的把控，也会注重结构的调整。”严跃进认为，对于部分房价炒作过多的城市，信贷政策收缩的可能性增大。而对于租赁市场发展迫切程度更大的城市，则会给予信贷支持。这也启发房地产企业等主体，后续需要积极研究此类信贷的投放，基于金融政策寻求更好的信贷支持和服务，真正促进后续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把握一个“进”字： 撬动更多金融资源 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

此次座谈会提出，把握一个“进”字。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支持，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绿色金融标准，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信息披露，及时调整信贷资源配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金融发展已展现巨大的潜力，将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提供助力。绿色金融的支持对于政策推动

编者按：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金融系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抗疫保供、保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我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中坚力量。日前，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24家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今日本报就此展开报道。

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主要应发挥绿色金融市场资源配置的功能。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中国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超过11万亿元，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的贷款余额及增幅规模位居前列；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我国绿色债券存量超过8000亿元，居世界第二。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减排需要巨量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支持是不够的，更多的资金缺口需要金融创新，来为碳中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银行可以发行承销绿色债券，加大绿色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另一方面，促进绿色信贷支持，推动绿色信贷发展。此外，从资本市场角度，继续推动碳期货等产品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表示，对于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资金需求，各方面有不少测算，规模级别都是百万亿元人民币。这样巨大的资金需求，政府资金只能覆盖很小一部分，缺口要靠市场资金弥补。这就需要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引导和激励金融体系以市场化的方式支持绿色投融资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市场出现不少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金融创新产品。如，3月18日，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成功面向全球投资人发行首单3年期200亿元“碳中和”专题“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3.07%，所募资金将用于风电、光伏等碳减排项目，有效推动电力系统脱碳，助力实现能源系统跃迁；近日，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国内首单碳中和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风电、水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类项目投放与债务偿还。此外，还有全市场首单碳中和并购债权融资计划、首单绿色权益出资型票据等碳金融产品落地。

“可以通过商业银行信贷的方式，对绿色低碳产业进行支持，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系统代理销售绿色债券，向客户推介绿色理财项目的方式来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前行。还要



撬动股市和债市，通过政府的产业投资来撬动更多市场资源。”盘和林说。对于金融如何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上发挥积极作用，盘和林建议，要坚持市场为导向，尽早制定碳中和绿色金融的规则和标准，试点碳排放权交易，明确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同时要防止企业通过碳中和来炒概念。

郭一鸣认为，要积极发展绿色债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融资支持；同时，充分挖掘绿色金融发展潜力，加大国际金融合作。

把握一个“改”字： 信贷投放因地制宜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服务实体经济被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此次座谈会也强调，下一阶段，金融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疏通政策传导，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座谈会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把握一个“改”字。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前瞻性地综合考量资金投放、资产负债、利润、风险指标等因素，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改善经营理念，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强化对企业实质信用风险判断。在管控好风险的同时，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措施，因地制宜增加经济困难省份信贷投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金融机构要激发内生动力，夯实自身稳健经营能力，守住风险防控底线。”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李梦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引导经营理念向现代化、数字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夯实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形成对资产的期限、利率、行业及企业集中度的整体前瞻性判断，提升与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度，形成对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前瞻管控。同时，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强化对企业实质信用风险判断，在合理管控好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各类企业伴随经济回暖的复苏与成长。此外，还要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实现科技对业务的赋

能，在授信审批、信用风险管理、集中运营管理等环节降本增效，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与可得性，让信贷资源投放到实体经济所需的关键环节。

对于如何优化信贷结构以服务实体经济，招连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机构应优化激励约束机制，让基层机构和客户经理“敢贷、能贷、愿贷”。在发挥大型商业银行“头雁效应”的同时，积极推动大型银行与中小银行、主流银行与互联网银行、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深度合作，加快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小微金融生态体系。同时，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走访、培训，缓解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金融服务供需匹配的精准度，防范优惠政策和金融资源被错配到其他领域。

值得关注的是，金融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方面出台一批新举措”“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此前表示，“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县域金融机构法人地位总体稳定，保持金融体系完整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在李梦宇看来，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提升。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海南自贸区等重点区域内部信贷资源协调机制将进一步加强，形成围绕地区特色产业集群与产业链的跨区域协调机制，增强信贷投放的准确性与高效性。对中西部地区、经济困难省份的信贷投放也将实现因地制宜的投放机制，支持经济困难省份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激发地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证券基金机构被敲警钟 穿透式监管威力显现

■安 宁

在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监管方式下，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必然是无处遁形。

近日，证监会对海通证券、海通资管在开展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审慎经营、未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合规风控管理缺失等违规行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执法问责力度，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重点突出对合规风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的检查执法，坚持有案必查、罚必双罚，落实经济罚，让违规机构和人员付出沉重代价。”——证监会再次重申了对违法违规行为严监管的坚定态度。

笔者认为，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和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也给更多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敲响了警钟。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专业机构，不遵守合规底线，违背勤勉尽责原则，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破坏了行业生态，而证监会对这种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也是对资本市场“零容忍”方针的贯彻落实地，不管是机构还是个人都不要心存侥幸，在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机制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难逃监管“法眼”。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业务涵盖发行承销、投资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在直接投融资两端，发挥资产定价和稳定市场功能，助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

但目前仍有少部分机构勤勉尽责意识不强、内控松散、合规风控意识淡薄，行业内仍存在“买方业务卖方化”“合规风控形式化”“长期投资短期化”等不良倾向，这些都阻碍了行业良性生态的建设，也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

“资本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生态好了，大家才会对这个市场有信心，资源配置、财富管理、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功能才能有效发挥。”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公开表示，监管就是要营造良好生态，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各方都愿意来、留得住。

因此，作为资本市场生态系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理应坚守初心、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坚守勤勉尽责底线，提高专业服务水平，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注册制持续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需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健全与其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提升机构风险控制精细化能力，勤勉审慎开展业务，而且要不断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责任体系，重塑和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环节的责任。

在新发展格局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要继续深化行业的转型发展，同时，要压实行业机构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强调主动合规、实质合规意识，督促行业形成自我约束机制。

笔者认为，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既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和挑战，在此过程中，机构触犯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仅会受到严厉惩罚，也将成为阻碍自身发展的绊脚石，所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要想做大做强，首先要爱护自己的“羽毛”，呵护自己的品牌。

关于2021年清明节
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0〕775号），现将2021年清明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清明节：4月3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一）休市，4月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清算交收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排进行。
请各市场参与者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3月25日

关于2021年清明节
休市安排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0〕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将2021年清明节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4月3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一）休市，4月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请各市场参与者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